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 临 2014-015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 临 2014-0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金融服 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本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且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效益；

2. 根据本次交易定价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铁工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以往不存在与金融服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 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2. 贷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3.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两个年度的服务费用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0.8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铁工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中铁工前身是1950年3月成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年7月，铁道部撤销基本建设总局，组建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0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铁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814,925,000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铁工100%的股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长进，发起设立本公司后，中铁工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物业管理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

日，中铁工总资产为计6,333.23亿元，净资产为1,027.18亿元，营业收入为5,610.69亿元，净利润为102.24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铁工持有本公司1,195,001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1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以往未发生过金融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4年4月29日，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2014年3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财务公司保障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支付存款的，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财务公司应付中铁工及其附

属公司的存款与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进行抵销；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2. 贷款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2) 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 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财务公司归还贷款的，财务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与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3. 其他金融服务

(1) 财务公司将按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2)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4) 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两个年度的服务费用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0.8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财务公司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本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且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效益；

2. 根据前述交易定价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核意见

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